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1）。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
- 7.会议出席对象：
 - (1) 凡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石坝1号4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7.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7、议案8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内容详见2020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没有重大影响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
700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提案编码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 会议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3. 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石坝1号8楼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石坝1号8楼
联系人：曹芳、石陈克
联系电话：(023) 68310671
传真：(023) 68310671
电子邮件：0050060@cxj-p.com.cn
邮编：400010
2. 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7.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
700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 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			
700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意见，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月日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0），决定于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张力新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该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力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3,636,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3%。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提交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新增，原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相应增加。除此之外，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提案等其他事项不发生变更。现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补充更新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地点：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4. 召集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出席对象：
 - (1) 截至2020年5月7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1-8项议案已经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已经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此议程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所有提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没有重大影响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1日9:00—17:00。
2. 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凭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3. 登记地点：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371”，投票简称为“汇中投票”。
2. 模拟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六、会务联系

- (一) 联系人：刘士岩
- (二) 联系电话/传真：
电话：0315-3886600 15733 300371
传真：0315-3190081
- (三) 电子邮箱：tshzhzbm@hzy.com 300371@hzy.com

七、其他事项

1. 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会期共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 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所有提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没有重大影响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委托人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方格上打“√”；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打“√”；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上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项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章）：
日期：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召开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13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 <td>11,163,722,908</td> <td>72.16%</td>	11,163,722,908	72.16%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占总股本的比例 <td>11,163,722,908</td> <td>72.16%</td>	11,163,722,908	72.16%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占总股本的比例 <td>11,163,722,908</td> <td>72.16%</td>	11,163,722,908	72.16%
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占总股本的比例 <td>11,163,722,908</td> <td>72.16%</td>	11,163,722,908	72.16%
6.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占总股本的比例 <td>11,163,722,908</td> <td>72.16%</td>	11,163,722,908	72.16%
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占总股本的比例 <td>11,163,722,908</td> <td>72.16%</td>	11,163,722,908	72.16%
8.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占总股本的比例 <td>11,163,722,908</td> <td>72.16%</td>	11,163,722,908	72.16%
9.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占总股本的比例 <td>11,163,722,908</td> <td>72.16%</td>	11,163,722,908	72.16%
1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占总股本的比例 <td>11,163,722,908</td> <td>72.16%</td>	11,163,722,908	72.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祥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董事候选人1人、出席2人，张兆祥先生、林锦珍先生出席了会议；国文清先生、周纪昌先生、余海龙先生、任旭东先生、陈嘉强先生、拟任董事吴蔚宁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曹修连先生、张雁毓女士、褚志奇先生出席了会议；
3. 董事会秘书曾刚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吴蔚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11,163,722,908	0	0
H股	588,138,464	96,267	22,706,136
普通股合计	12,136,550,180	96,993	22,706,136

批准聘任吴蔚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中国中冶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11,163,722,908	0	0
H股	510,403,568	95,966	20,000
普通股合计	12,162,234,480	96,966	20,000

批准调整中国中冶独立董事薪酬。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吴蔚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1,484,428	96,900	1,400,200
2	关于调整中国中冶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32,406,408	90,937	238,7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利、钟云长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其审阅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0-04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行使赎回权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20年6月3日国电债券第5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行使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中冶MTN001，债券代码：101564017）的赎回权，全额赎回持有人所持债券。

时全额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5中冶MTN001
4. 债券代码：101564017
5. 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7%
7. 债券期限：5+N年
8. 含权类型：发行人赎回权。即于本期中期票据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二、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赎回金额：60亿元人民币
2. 赎回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3. 行权日：2020年6月3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